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63 次主任会议
议题一汇报材料

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（草案）

（提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）

任命：

刘东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
（环境资源审判庭）庭长；

李军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（行政
审判第二庭）副庭长。

免去：

刘东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
（行政审判第二庭）庭长职务；

李军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
长职务。